

新竹市 114 年度教保及學前特教專業知能研習分場次計畫

「課程與教學：普師與特師間的合作」(學前特教)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0 月 14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35602421 號函辦理。

二、目的：

- (一)認識普師與特師合作的角色與任務。
- (二)增進本市教師對於融合教育的認識。

三、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四、承辦單位：新竹市港南國小附設幼兒園

(研習承辦人聯絡電話：03-5398089*101。吳慧梅主任)

五、研習地點：港南國小體育館

六、參加對象：新竹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教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特教助理員及其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七、辦理日期：114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

八、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予〔學前特教暨教保研習〕標籤 3 小時教保研習時數。

研習當天遲到 20 分鐘者扣除研習時數一小時，遲到 30 分鐘者，取消該場次研習資格。

九、錄取人數、報名、錄取與請假：

- (一) 本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助理員及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一律至本市教師研習護照上逕行線上報名(須審核)，共計 50 人。
- (二) 報名時間：指定日期前完成報名(開放報名為：9 月 25 日~10 月 12 日)。
- (三) 錄取與請假：經錄取者須全程參加始核給研習時數(請自個人信箱收取錄取通知信或自行至本市研習護照檢視錄取結果)，錄取後因故未能參與研習者，請遞交本市教保研習請假單至承辦

學校完成請假。

十、錄取原則：(第一項與第二項為必要研習錄取規則, 請勿刪除)

- (一) 本市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幼兒園之校長、園長、負責人、編制內教保服務人員(含代理代課教師及教保員職務代理人)、學前特教教師(含代理代課教師)、特教助理員為優先，若尚有名額，則開放依法配置之相關人員。
- (二) 未超過名額將全數錄取，超過名額則以學員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
- (三) 如有學員臨時請假，現場人員依到場時間先後順序依序遞補。(請承辦學校自行依課程決定是否開放現場報名，不開放則刪除此項)

十一、研習課程表：

上午場/50 人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9：00～12：00	1.「嫁」進普班的「巡迴輔導師」 2.入班，要做什麼？ 3.我們，一起班助孩子	翁巧玲	新北市北港國小 附設幼兒園

下午場/50 人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助講 姓名	講座/助講 現職服務單位
13：00～16：00	1.「嫁」進普班的「巡迴輔導師」 2.入班，要做什麼？ 3.我們，一起班助孩子	翁巧玲	新北市北港國小 附設幼兒園

十二、講座與授課內容相關之學經歷或背景：

翁巧玲	學歷： 國立台北師範學院進修部幼兒教育學系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造型設計系玩具與遊戲設計碩士班 經歷： 現職新北市北港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兼園主任 新北市九份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台北市興雅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講師著作： *畫、說、我們(2010)。 翁巧玲、翁巧芬、邱琍貞/著，盧明策畫主編。台北心理。 *盧明、魏淑華、翁巧玲譯(2011)學前融合教育課程建構模式。 新北市：心理。 *國語日報特殊教育專刊-早期療育親師合作幫助大減少學習障礙家庭教育須配合。
-----	---

十三、工作人員分配表：

工作項目	工作人員
統籌聯絡、教材印製分發及教材準備	1 名
簽到、場地佈置	1 名
照相、回饋單發放、回收	1 名

十四、經費來源：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及新竹市政府經費補助。

十五、附則：

- (一) 承辦研習之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定給予公(差)假登記。
- (二) 承辦本項研習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獎勵標準補充規定敘獎。

十六、 相關注意與配合事項：(請各校依狀況修改)

- (一) 請學員務必遵守「新竹市教保研習守則」相關規定。
- (二) 為維護研習上課品質以及研習會場座位有限，恕無法接待非學員以外任何人員(請勿帶小孩進入研習會場)。
- (三) 請學員專心聆聽講座，手機請設定震動或調降音量，於上課中亦請勿滑手機，以為對講師及承辦單位之尊重。
- (四) 請學員務必親自簽到(簽退)及上課，中途如實有不得已原因需先行離席，請記得告知承辦單位，以免因為沒有簽退衍生後續爭議。
- (五) 會場無提供紙杯，請自備環保杯。
- (六) 當天不提供學員汽車停車位，不便之處敬請見諒。